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6）。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土地及房产予以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可爱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预留的19亩土地目前正处于重新规划建设阶段，未来将成为拥有研发配套综合大楼、研发大楼等功能齐备的综合性研发基地。为保证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杭州能可爱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5号路339号的土地及厂房抵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作为能可爱心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的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五年，自签署抵押合同之日起生效。产权证具体如下：杭经出国用（2006）第034号，杭房权证经字第09032797号、杭房权证经字第09032798号、杭房权证经字第09032799号、杭

房权证经字第 09032800 号、杭房权证经字第 09032801 号、杭房权证经字第 09032802 号。上述不动产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抵押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